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3號

原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被告 王伯川

鄭茂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。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被告鄭茂生對被告王伯川所有坐落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、797-4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於民國105年11月7日設定登記共同擔保債權總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，及其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並請求塗銷前開抵押權設定登記，自應依上開法條規定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經審酌系爭土地所設定之抵押權債權額為100萬元，而系爭土地之價額依原告陳報為280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應為1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林政良